

#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党建引领注入强大动能 千年古郡迸发时代活力

■中共梧州市委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地处广东、广西交界和珠江—西江流域中心地带,是中国西部最靠近粤港澳大湾区的城市和广西“东融”枢纽门户城市,素有“千年古郡、百年商埠、绿城水都”美誉。近年来,梧州市始终把城市基层党建摆在突出位置,大力实施“党的建设创新工程”,推出“双报到”“美好社区”“街长制”“把支部建在小区上”“邻里党建”等系列载体举措,持续在强化党的领导、推进街道改革、创新基层治理、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基础保障等方面聚焦发力,着力构建城市基层党建、大服务、大治理、大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升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效能,为城市改革发展稳定注入了强大动能。

## 强化党的领导 下好城市党建“一盘棋”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做好城市工作,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主动适应城市社会群体结构和社会组织架构的变化,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创新。梧州市各级党组织切实担负起组织领导责任,着力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城市基层“大党建”工作格局,确保城市基层党建工作一抓到底、落地生根。

压实领导责任。将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列入“一把手”工程,市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专题汇报,市委书记主动协调解

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明确区(市)党委履行第一责任,具体指导推动;街道党工委履行直接责任,负责统筹推进和抓好落实;社区党组织履行具体责任,负责组织动员和服务管理。出台《城市基层党建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委书记担任召集人,将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等19个单位纳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明确职责任务,整合资源力量,形成推进城市基层党建的强大合力。

强化顶层设计。注重整体谋划,持续强化思路创新、政策创新、方法创新,按照“1+1+N”思路,由市委出台相关文件,制定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专职化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强城市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强化社区网格党建、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等系列政策文件,打出党建引领城市治理政策“组合拳”,构建起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四梁八柱”制度体系。

健全联动体系。着力加强各领域党组织互联互通共驻共建,以街道社区党组织为重点,构建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党组织上下贯通,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各方联动的城市基层党建工作体系;推行街道社区党组织与驻区单位党组织“契约化”共建,街道和社区党组织每月召开1次联席会议,驻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年内至少走访联系街道社区1次,街道社区党组织负责人年内至少走访各个驻区单位党组织1次,推动解决公共设施建设、绿化

美化等各类问题2800多个。

织密建强组织。注重在有形覆盖的基础上推进有效覆盖,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大力实施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专项行动,创新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商圈市场、互联网业等新兴领域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建立各类党组织201个,构建起“社区党委—小区党支部—楼宇党小组—党员中心户”四级组织服务网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在全市451个小区100%覆盖。

## 聚力街道改革 锻造城市党建“动力轴”

街道党组织是联接辖区内各领域党组织的坚强“轴心”,起着“龙头”带动作用。着眼强化街道党组织的统筹协调功能,梧州市按照“五化一创”(职责定位明晰化、机构设置规范化、干部队伍专业化、执法指挥全域化、基础保障制度化和争创城市基层党建示范街道)模式,统筹推进街道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有力推动重心下移、权力下放、资源下沉。

优化区划调整。按照“小街道、大社区、优服务”思路,综合管理面积、人口数量、城市建设等因

素,对个别老城区的街道、社区进行撤销合并,对个别新开发区进行拆分,全面优化调整3个城区街道社区的行政设置,共涉及调整5个街道、27个社区。区划调整后,全市共有8个街道、57个社区,街道社区的布局更加合理、运行更加顺畅、服务更加到位。

明晰职责定位。制定完善街道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取消街道招商引资、协税护税等工作任务及相应考核指标;建立完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和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准入制度,不得将社区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等事项的责任主体。调整后街道、社区的职责分别从原来的38、96项降至23、48项,让街道社区更加聚焦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主责主业。

规范机构设置。清理规范上级职能部门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和加挂的牌子,推进街道内设机构职能整合和功能优化,按照“三办两中心一平台”模式,统一设置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公共治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等3个内设机构,成立党群服务中心和综合治理中心2个事业单位,建立1个街长制综合执法指挥平台,使街道机构由“向上对口”转变为“向下对应”,握指成拳,更能集中力量办大事。

实行增编扩员。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统筹调剂市、区两级编制资源向街道下沉,明确城区每个街道配备不少于5个行政编制和不少于5个事业编制,为街道社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党群服务中心开展少儿粤剧公益课。

区新增行政、事业编制60个;推动22名城区机关、事业单位优秀干部到街道、社区担任党组织书记,先后挑选7批共215名年轻优秀干部到社区担任第一书记,换届后新进入社区“两委班子”成员196人,专职化社区工作者总量达644人。

## 创新基层治理 拧成条块协同一股劲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城市基层治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梧州市结合新形势下城市基层治理工作的新特点和新一

求,不断探索创新,完善制度机制,有效激发城市基层治理的生机与活力。

全面推行“街长制”。以“1+6+N”模式推行“街长制”,由街道党工委书记担任街长,赋予街长对公安、交警、消防、市场监管、城管、环卫等6个派驻部门的统一指挥调度权,赋予街道党工委对“街长制”常驻部门派驻街道机构负责人的人事考核权和征得同意权,明确“街长制团队”综合执法、应急处理、秩序维护3方面40个项目的职责任务清单,为街道强化治理服务扩权赋能,较好地破解了部门条块管理后街道权责不对等、街道社区统筹协调和服务能力弱、治理合力尚未形成等问题。在街长制团队的努力下,梧州市强力推进城市建设提质工程,改造提升新兴三路等53条道路,打通迎宾路西段等18条“断头路”,绿化美化亮化400多个关键节点,让城市治理更有序、环境更美丽,让人民群众更满意。“街长制”的创新实践被纳入广西改革典型经验推广清单,入选“建设壮美广西”典型案例。

开展“美好社区”创建。按照“支部带领、党员带头、群众参与、资源整合”的思路,整合各部门单位人财物资源,以“宜居、平安、人文、和谐、智慧”等“五大社区”建设为主要载体推进“美好社区”创建活动,有效提升了城市整体功能。如在“宜居社区”建设中整合投入2.5亿元,用于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数字智慧技术安防物防、物业公司及物业人员聘请等,在268个无物业小区推行“五有”(有卫生保洁、有绿化养护、有物业维修、有停车管理、有治安防范)“四管”(单位包

管、居民自管、引入物管、社区代管)模式,妥善解决一批小区基础设施建设、绿化美化亮化、物业公司调整等事项;在“人文社区”建设中,着力将文体场所建设、文体设施完善、文体队伍服务等往社区倾斜,修建一大批社区文体“微广场”“微公园”,组织300多名文艺骨干与57个社区结对共建,举办各类展览、文艺演出350多场次,市民对城市的认同感归属感不断增强。

推行“邻里党建”模式。“四位一体”统筹推进网格党建、小区党建、物业党建、业委会党建,建立健全多方联动机制,构建“组织有力、邻里有爱、治理有效、和谐有序”的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新格局,让城市居民小区治理服务更有温度、更贴心;按照“三定四有”模式做实社区网格党建,将全市57个社区划分为613个网格,合理设置网格党组织,建立“红色议事厅”“邻里议事厅”和联席会议等制度,推动落实绿化美化亮化、无物业小区治理等“为民办实事”项目2600多个,调解居民矛盾纠纷4700多件;深入推进城市居民小区党组织“六化”建设,打造了盘龙城、丽港华府、濠景玥城等一批小区党建精品示范点;以“四强四优”推进“红色物业”党建,成立物业服务企业党支部41个,建立社区物业协调共治机制,以高质量物业服务打造高品质品质生活空间。

## 提升服务水平 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

增强市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是推进城市基层党建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梧州市通过深化“双报到”活动,打造“智慧社区”平台,健全联系服务群众机制,引导党员开展“一对一”“一对多”多样化志愿服务等方式,持续推动服务力量、服务项目、服务资源向社区下沉,努力让居民群众在城市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深化“双报到”活动。针对一些机关党员“八小时”外服务群众不经常等问题,梧州市按照“五个清单”(文件清单、报到清单、需求清单、服务清单、评价清单)的模

式,创新实施“千个支部万名党员进社区双报到”活动,推动全市2400多个党支部3万多名在职党员深入社区,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文艺演出、法律服务、文明劝导、爱心帮扶、周末课堂等服务活动,落实家庭帮扶项目6300项,满足个人心愿需求24000多个,深受居民群众的欢迎和好评;同时,建立“社区吹哨、部门报到”机制,采取“单位和党员主动认领、社区直接派单”两种方式,充分调动报到单位、职能部门和各方力量,有效解决社区小巷道路硬化、环境卫生整治等公共需求2100多项。

打造“智慧社区”平台。针对部门资源分散无序、服务群众不够便捷等问题,梧州市投入资金4000多万元,打造覆盖全市57个社区的“智慧社区”平台,推动卫健、民政、教育、交通运输等部门信息互联互通,提供线上线下互促互动的党建、政务、便民“一站式”综合服务,有效整合行政审批、公安、公积金、医保等28个部门的业务成“一张网”,涉及居民的351项政务服务实现一站式网上办理。如在疫情防控期间,依托“智慧社区”平台“点菜”勾选服务需求清单,由社区党员干部、党员志愿者等收集清单内容,共为1700多名困难群众和重点人员提供了心理疏导、送餐送药、环境消毒、帮扶救助以及代购生活物品等党员志愿服务,实现了“党员多跑腿、居民少出门”。

健全服务群众机制。为确保服务居民群众常态长效,梧州市畅通联系群众渠道,建立“民意

接待厅”“党群议事厅”等载体平台,综合运用短信、微信、微博等载体,采取电话热线、入户走访、网上收集等方式,深入倾听群众心声,广泛收集意见建议,了解掌握居民群众诉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落实社区工作者为民服务代理和全脱产在岗、错时上下班等制度;健全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服务群众机制,实行市、区、街道、社区四级领导班子包社区、包网格、包居民小区制度,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和问题;创新推行“五长党员”“邻里帮帮团”“时间银行”等40多项党员服务居民机制,发动机关、社区、小区党员参与党群议事,开展政策宣讲、文艺演出、独居陪护等各类服务活动4万余场次。

## 推进基本建设 实现基础保障制度化

街道、社区是党在城市工作的基础。针对基层党建组织缺人缺钱缺场所等问题,梧州市坚持眼睛向下,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持续在阵地建设、激励保障、资金落实等方面发力,将真金白银投放基层,精兵强将派往基层,政策项目倾斜基层,确保基层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场所议事、有心气干事,让城市基层党建运转得更加有序高效。

建好服务阵地。整合资金7.23亿元,按照“四个规范”(规范规划建设、规范功能设置、规范标识牌、规范管理制度)要求,打造全区首个市级“红色物业”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打造3600多平方米的市党群服务中心和1426个五级党群服务中心,构建起布局合理、覆盖广泛、功能完备、互联互通、集约高效的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全面提升基层党建阵地保障水平;制定出台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居民小区办公和公益性用房的政策规定,把党群服务中心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详细规划,严格把关落实社区和住宅小区党群服务中心场所规划指标,明确要求房地产开发商按

不少于300、500平方米为小区及社区提供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场地,并与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和同步投入使用,为党员群众开展学习活动、参政议事创造良好条件。

强化激励保障。落实薪酬待遇,街道干部人均绩效奖金按所在城区同等次的1.2倍标准发放,制定专职化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基本报酬待遇实施方案,全面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按照“三岗十八级”明确岗位等级和薪酬待遇,调整后的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月平均达到3800多元,书记、主任“一肩挑”的达4100多元,同步落实“五险一金”,解决城市社区工作者的后顾之忧,有效激发社区干部干事创业活力;拓宽职业通道,加大从社区党组织书记及其他社区工作者中招录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力度,已定向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招聘事业单位人员7名;注重培育典型,评选表彰一批业绩突出、考核优秀、群众口碑好的社区工作者,近两年共有37名社区工作者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梧州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力争上游好干部、勤廉榜样等荣誉称号。

落实工作经费。建立以财政为主、党费补助、社会支持等多元化经费保障机制,将社区工作经费、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纳入城区财政预算,落实每个社区每年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不少于10万元,工作经费每年5万元,确保社区有能力资源为群众服务;除每年正常拨付的城市管理经费外,各城区还把“街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城区财政预算,根据管辖区户数每年每个街道安排经费30—50万元,将真金白银投向基层;广泛发动“双报到”单位、驻区单位提供经费支持,将社区公共资源经营性收入列为社区工作经费的必要补充;持续整合资源、项目、资金向社区倾斜下沉,以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到位,使群众办实事、做好事的过程,成为党组织联系群众、凝聚人心的过程。(图片由梧州市委组织部提供)



美丽宜居梧州。何华文摄



党群一家亲。